

《河源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河源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源头管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启动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管工作，建立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信息基础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启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达标治理，确保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政策措施解读如下：

一、编制的背景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18年6月1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粤办函〔2017〕471号）、原省环保厅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明确要求各地市要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制定实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政策文件。为推进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和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尤为重要。

二、制定《方案》的依据

（一）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二）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第21条要求：“2018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在2018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粤办函〔2017〕471号）第十条：“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加装颗粒捕捉器等污染控制装置；施工单位应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环保部门应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各地要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禁止驶入高排放车辆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第25条:要求“2018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政策文件;在2018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什么是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是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不能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

四、什么是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

1. 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
2. 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限值的;
3. 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的。

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和时段

1. 第一阶段:从2019年3月1日起将源城区全域,江东新区的临江圩镇、古竹圩镇、城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东源县城城区建成区(含仙塘圩镇)、新港镇圩镇及安源村、新源村划定

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全天候禁止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

2. 第二时段：从2020年7月1日起，将全市行政区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全天候禁止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

六、各部门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牵头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究制定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政策措施，会同市经信、市城乡建设、市城乡交通运输、市农业等部门组织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治理改造、提前报废更新等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对本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清单备案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账，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环保部门汇总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管理局、河源海事局、市公路局等部门组织做好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汇总上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职责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对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整治、提前报废和发动机新能源化推广应用等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的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做好对销售超过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七、关于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县区（管委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八、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目的意义

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大，尤其是老旧工程机械污染物排放较高，流动性大，监管主体不清晰，已成为我市大气污染治理的薄弱环节。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是降低其使用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举措。通过采取设置严格的准入门槛，加快推动老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更

新、维修整治、新能源应用，对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具有积极意义及作用。

2019年3月5日